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155号

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9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9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实施安徽省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培养计划”）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实施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通过实施培养计划，到2025年，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，涌现出一大批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重点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较强育人能力的中小学教师，为全省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；坚持育人为本，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培养；坚持改革创新，完善培养选拔机制；坚持分类指导，实施精准培养；坚持协同育人，构建培养体系。



质量。

附件：1.2020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

2.2020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名单

3.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

